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113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3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404 號函。
- 二、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有關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穩定物價之抗漲措施，並全面查察廠商是否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舉動，全面遏止一節：

一、我國整體物價尚屬平穩

我國物價水準長期維持「低且穩定」狀態，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106 年 CPI 上漲率為 0.6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7 年 CPI 上漲率約 1.21%，與各國相較，仍相對穩定。

除整體 CPI 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也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國人日常生活較常購買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沙拉油、衛生紙、奶粉、速食麵等，加強揭露價格資訊，以貼近民眾感受。據查，上開重要民生物資 107 年 1 至 2 月較 106 年同期上漲 3.24%，惟各類品項漲跌互見，尚無全面上漲情形。

二、政府積極維持物價穩定

穩定物價為重大民生議題，為避免民生必需品價格波動造成民眾不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相關部會加強掌握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勢，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者，或不法囤積民生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情事，將依法嚴處、從重追訴，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相關部會主要作為如次：

（一）經濟部

針對能源（如汽柴油、瓦斯等）、食品（如糖、沙拉油等）、大宗物資（如黃豆、小麥、玉米等）及民生物資（如衛生紙、成人奶粉等）進行價格監測，研擬及執行穩定物價措施，督導國營事業配合政策採取因應作為，並適時與製造業、連鎖通路等相關公協會溝通，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

1. 穩定油氣價格：

（1）汽柴油：以「本週調價指標（70% Dubai 杜拜原油+30% Brent 布蘭特原油）均價乘以當週匯率均價」與上週比較變動幅度之 80%為基礎，每週檢討調整價格，配合穩定物價政策，致力維持調整後之汽柴油稅前批售價為亞洲鄰近國家中之最低價。

（2）液化石油氣：以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比較變動幅度之 90%為基礎，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每月檢討調整價格，致力維持調整後之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為亞洲鄰近國家中之最低價。107 年 2 月及 3 月，每公斤已分別調降新臺幣（下同）2.7 元、1.8 元，以家庭用 20 公斤桶裝瓦斯計，每桶可節省支出 54 元、36 元。

(3)天然氣：依經濟部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考量進口成本變動，按月檢討。倘價格調幅每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者，授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布並送經濟部備查；如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核定。此機制透過每月檢討調整價格及設定價格漲幅限制，可有效減緩氣源成本頻繁波動及持續攀升對民生物價之衝擊；107 年 1 月天然氣價格已調降 2.55%，2 月及 3 月則未調價。

2. 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照顧民生：

(1)砂糖：小包裝民生用糖建議零售價維持 36 元，近期充分供應市場並維持價格平穩，滿足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需。

(2)沙拉油：18 公升沙拉油價格維持市場最低經銷牌價，107 年以來，價格維持平穩；3 公升沙拉油建議零售價維持每瓶 169 元。

(3)豬肉：每月毛豬供銷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度，並維持豬肉市場價格穩定。

3. 穩定衛生紙供需：

(1)107 年 2 月至 3 月間，受到國際紙漿價格上漲影響，國內主要衛生紙供應商擬調漲售價，造成民眾搶購。經濟部已接洽製造及通路業者進行瞭解，渠等表示供貨正常；至因搶購造成部分通路門市暫時缺貨情形，經濟部已協調相關業者適時調整供貨配送頻率，以確保通路供應無虞。

(2)另據衛生紙通路業者表示，後續將綜合評估採購成本、消費者接受程度等決定售價，並搭配賣場促銷，適度調整價格，減少對消費端之衝擊。

(3)經濟部將持續掌握紙漿等原物料市場行情，以及衛生紙等民生商品價格變動情形，適時與製造業、連鎖通路等相關公會進行溝通協調，加強穩定供需。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違法情事。

2. 對於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情形，均本權責主動立案調查，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即依法嚴處，以遏止不法。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為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必要時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商品。

1. 每月派員定期前往 5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0%) 產品，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處。另將知名品牌產品之每月平均價格公布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以供消費者參考。

2. 為消弭消費者對衛生紙缺貨之疑慮，已函請量販店適時於各分店明顯處設置衛生紙促銷（平價）專區，並於行政院網站設置「衛生紙最新資訊」專區，揭露政府因應作為，以利民眾瞭解。
3. 經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訪查各大量販店、藥（美）妝店及超市等通路，業者大多陳列多款衛生紙，供應無虞。另有多家業者提供預購服務，消費者可以當時價格預訂衛生紙，不致有買不到或買貴情形。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每日監控稻穀、蔬菜、水果、肉類、雞蛋、水產等之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重要農產品供需狀況；倘有供需失衡或價格大幅波動情形，即研擬並執行調配措施，如緊急進口、釋出公糧及滾存蔬菜、協調供應管道依需求調配或供應平價產品、輔導復耕或復養等。

1. 近期天候平順，農產品供應充裕，惟需求強度不若農曆年前，致價格多呈下跌，其中蔬菜、水果、毛豬、土雞、水產品等春節後 4 週價格較節前 1 週下跌 10% 至 20%；白肉雞因生產成本提高，又消費需求未減，價格與節前相近；雞蛋受 106 年發生戴奧辛、芬普尼等飼料及用藥疑慮，價格持續低迷，雖較春節前 1 週略增 1.7%，惟仍遠低於近 5 年平均每公斤 45.3 元價位；另乳品部分，依乳價評議委員會所訂牛乳收購價，近年每公斤均維持約 26 元，價格穩定。
2. 為利各界瞭解農產品供需情形，已建置「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畜產行情資訊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及「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等平台，提供完整產銷資訊及簡易查詢管道。

(五)法務部

1. 密切注意市場交易情況，若有涉及違反刑法第 251 條所規範之不法囤積民生商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者，檢察機關即依法嚴予偵辦、從重追訴。
2. 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已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民眾如發現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等情事，均可透過該專線檢舉，主管機關將妥為查處。

三、結語

為落實照顧民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緊密合作，確實掌握產銷資訊及價格變動情形，防範產銷失衡與人為操縱，並主動就異常現象進行研析及處置，全面遏止不法行為，全力穩定供需、安定民心。